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5〕70号

关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网络平台试运行的通知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和支持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联合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共同建立了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以下简称“案例中心”）。现案例中心网络平台已建设完成，定于2015年6月1日试运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中心建设基本情况

案例中心是由学位中心联合相关专业学位教指委共同建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工作平台，其服务对象为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师生。

案例中心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的建设原则和“广泛征集，资源共享，公益为主，成本分担”的运行原则，致力于打造我国类别最全、特色明显、被广泛认可并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国家级专业学位教学

案例中心。案例中心网络平台的搭建，将始终坚持以用户体验为基础，以高水平案例共享为核心，以提升案例教学水平为目标，在开展案例编写、推广案例教学、提供多元化案例应用、培训案例教学师资等方面，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的推广、普及提供全面支撑。

目前，案例中心已入库工商管理、会计、公共管理、教育、法律等专业学位案例 855 篇，临床医学、工程管理等十余个专业学位案例库正在建设当中。

二、案例中心服务内容

案例中心面向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师提供以下服务：

1. 案例资源共享。案例中心按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各专业学位案例库，通过网络平台提供案例的检索、浏览、打印等服务，实现教学案例资源共享。

2. 征集教学案例。案例中心面向各培养单位教师广泛征集教学案例。案例通过网络平台在线提交后，由案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入库；入库案例作者可以在网络平台下载案例入库证书，并获得相应的案例稿酬。

3. 案例教学推广。案例中心将有效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发布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的最新资讯；围绕教学案例的编写及使用，开展专项培训；同时利用案例教学论坛，提供在线互动交流、案例教学经验分享、教学案例评价等服务。

4. 优秀教学案例评选。案例中心组织专家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并采用多种方式对优秀案例进行宣传与推广；优秀案例作者将获得优秀案例获奖证书及相应奖励。

三、案例中心运行方式

案例中心运行采用会员制方式。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注册申请成为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注册说明见附件

1)，订阅相关专业学位案例库，同时为本单位相关教师分配案例中心账号及案例库使用权限。获得权限的教师即可成为教师会员，享受本单位订阅的专业学位案例库及相关服务（操作说明见附件2）。同时，案例中心面向单位会员和非单位会员的教师广泛征集案例（案例征集流程见附件3）。

四、试运行工作安排

案例中心网络平台将于2015年6月1日起试运行，网址为 <http://ccc.chinadegrees.com.cn>，试运行期限暂定为一年。试运行期间，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申请成为案例中心单位会员，免费订阅相关专业学位案例库。欢迎各单位踊跃注册、积极试用，并发动、鼓励本单位相关专业学位的教师积极开展案例编写和案例教学。

为便于工作联络，学位中心建立了案例中心工作专用QQ群，群号为 197401246，欢迎各单位会员联系人加入本群就案例中心相关工作进行讨论、交流与咨询。学位中心联系人：

李征博 联系电话：010-82378235

宝月 联系电话：010-82378233

附件：

1.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注册说明
2.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师会员操作说明
3.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征集流程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5年5月22日



附件1: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注册说明

案例中心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加入案例中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单位会员的教师和学生可以享受本单位订阅的专业学位案例库及相关服务。单位会员分为：学校会员和院系会员两类，学校会员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处）申请，可向院系会员分配由其订阅的案例库；院系会员由各专业学位培养院系申请，可向本单位相关专业学位的教师指定案例库查看权限。

一、单位会员的注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案例中心网络平台“注册”功能区的“注册单位会员”功能，下载并填写《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单位会员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并在线填写联系人信息，经案例中心审核通过后，即可成为单位会员。

二、订阅案例库

单位会员联系人进入个人中心主页，在左侧功能区进入“案例库管理”→“案例库订阅”页面，可查看并订阅案例库，订阅申请经案例中心审核通过后，案例库订阅成功。

三、案例库使用

学校会员进入功能区“案例库管理”→“我的案例库”页面，点击“院系分配管理”，给本校相关院系分配案例库。

院系会员进入功能区“案例库管理”→“我的案例库”页面，点击“添加教师”，给本校相关专业学位的教师指定案例库查看权限。

附件 2: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教师会员操作说明

教师会员资格可通过个人申请或院系会员导入教师信息取得。

一、成为教师会员

院系会员联系人在个人中心主页左侧功能区，进入“用户管理”→“教师管理”页面，下载导入模板，批量导入本单位相关专业学位教师信息，系统将向导入的教师邮箱自动发送账号及密码，教师以邮件里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案例中心网站，即可成为教师会员。教师个人也可在网络平台注册页面中自行申请成为教师会员，但需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方可取得教师会员资格。

二、案例库使用

院系会员为教师会员分配案例库查看权限后，教师会员进入功能区“案例库管理”→“我的案例库”页面查看单位所订阅的案例库案例。教师会员可通过“我的案例库”中“生成临时链接”功能，为本单位学生浏览相应案例的案例正文提供浏览链接。

三、案例投稿

教师会员在个人中心主页申请成为作者会员，经案例中心审核通过后，可以向案例中心投稿。

四、教学心得分享

教师会员进入功能区“案例教学”→“教学心得”页面，针对单个教学案例发表案例教学实践心得，或分享案例教学经验。

附件3: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征集流程

案例中心常年面向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教师广泛征集教学案例，在线提交的案例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将收入案例中心案例库，案例作者可获得相应稿酬以及入库案例证书。案例中心将定期组织优秀案例评选工作，并向优秀案例作者颁发证书和奖励。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请作者会员

教师会员或非教师会员均可在个人中心主页申请成为作者会员，并按要求完善个人信息，经案例中心审核通过后，可以向案例中心投稿。

二、提交案例

作者会员进入个人中心主页功能区“我的案例”→“我上传的案例”页面，向案例中心提交自己编写的教学案例。

三、案例入库

案例中心组织专家定期开展案例评审，通过评审的案例将及时入库，作者会员可在功能区“我的案例”→“我入库的案例”页面中查看。

四、下载入库证书及获取稿酬

入库案例的作者进入功能区“我的案例”→“我上传的案例”页面，在案例列表里下载本人的案例入库证书；同时进入“账户中心”→“维护银行卡信息”页面，完善银行卡信息，以便于获得由案例中心颁发的入库案例稿酬。